

令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行政院呈：據該省府呈：以河南唐河縣李子崇，助辦河南立農文初級甲等農業金錢、胡鑑、胡鑑等奉，達國幣七百八十三萬九千核與其同學各條例規定相合，除由海授予一等獎外，轉請認核明令嘉獎等情。查李子崇既捐鉅資，興辦學校，熱心教育，卓犖嘉許，准予明令嘉獎，以昭激勸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司法院呈：准軍委委員會函，請赦免羅服勞役犯羅曉陳先之刑一案，經查該二犯因犯無故懈去職役罪，均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，依法調減勞役，根據該管官員證明該犯係於服役期內常德作戰之際，著有特殊勞績，核與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十五條前半段之規定相合，擬請依法准予免刑等情。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，宣告將該犯羅曉陳先暫赦執行之刑，免予執行，以昭激勸。此令。

主 席 蒋中正
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孫楚、王培樞、萬耀煌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。田士捷、李益滋、黃豹裳、謝履、周懋、侯成、蔡福壽、沈靖、毛慶祥、楊寶誠、陳焯、鄭介民、趙浩、王文宣、王景錄、陳良、閻湘軒、李青、陳啓之、陳鳳詣、門炳岳、劉幹東、林柏森、林輝、杜心如、楊晉昌、曾以鼎、陸禡廷、熊仲韜、戴銘忠、彭毓斌、劉泰濱、陳浴新、柳際明、韓漢英各晉給三等雲麾勳章。林叔同、陳奇甘、於達、金全璧、徐世綸、沈鳳威、蔡世洪、陳榮樹、胡曉先各晉給四等雲麾勳章。周應聰晉給五等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方昉、楊勁支、程澤潤、盧致德、虞佐、徐承熙、王鐵漢、李默庵、王敬久、周暑、李楚瀛、杜春沂各晉給三等雲麾勳章。陳方、唐繼、李行白、康壯秋、吳仲行、包凱、張仁德、朱其犧、蔡宗濂、伍瑾鑑、謝遠瀛、徐希驥、嚴寬、孔曉、

國民政府公報

二 溢字第六八七號

李善平、蔣元、陶鑑、金元等、宋文閣、唐維勤、應廷培、徐文明、楊正治、華炳麟、周學海、劉永祥、劉子清、賜傑、黃少谷、吳之濱、夏濟淮、陳安恭、史濟賓、石化龍、耿幼麟、賈煥臣、余道一、吳鴻昌、卜道明、劉焯、方麻環、吳志勳、湯水民、周耀鴻、袁家誠、董文鏡、呂瑞英、楚溪春、葉啓傑、陶廣、修毅、劉嘉樹、郭思演、池峯城、方靖、羅壽年、張克俠、林方策、溫靖、鄧爲仁、賀粹之、石覺、張純徵、吳紹周、張文心、黃子華、廖遠周、蔣翊、徐漢、洪本源、王熙望、鄒伯昌、李志鵬、熊正詩、史宏烈、呂國鋒、顧葆裕、于一凡、李寓春、周磐、劉震清、吳錦祺、劉任、臧九亮、李汝炯、諸贊育、郭永鑑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。曾鴻圖、石仁麟、劉漢基、阮宗權、陳家振、曾錫珪、黨必剛、雷乃策、易淳華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。方聲、薛家聲、衛持平、方知、李成仁、易希祺、董天華、胡邵、陳近觀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。歐陽凌雲、周惠齊、劉樹功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閻良才、張善韜、陳牧農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。吳大鵠、鄧龍光、徐景唐、經緯南、黃子華、劉鶴翔、伍勛基、鍾澤、魏培東、張之善等予四等寶鼎勳章。張輔邦、戴文、史銘、段鍾祥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。此令。

納西力、禹吉安、張達、李鐵軍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。林允齡一員晉給四等寶鼎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司法部審計楊祥陰另有任用，黃炳謙免本職。此令。
派戚巨松為綏遠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。此令。

主
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

審計部審計楊祥陰另有任用，楊祥陰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將儀錠三一獎以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派劉寶三權理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派陳灝傑辦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派賀子良辦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中 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行政院呈，據交通部科長蔣中正呈，為交通部科長伍極中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湯冠生呈，請任命廖北沂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，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祕書鄭傑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，請派袁哲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祕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，請將路德民一員以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內政部主計科長陳其采呈，請任命張人鈞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 中 正

國民政府

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財政部主計科長鍾瑞呈，請派袁慈汾辦理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財政部主計科長孔祥熙呈，請任命劉文昭為財政部貴州省緝私處貴陽查緝所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財政部主計科長孔祥熙呈，請任命范潤培署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，請任命王景曾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，請任命洪添譽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官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樹人呈，為署務委員會科長伍瑞錯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樹人呈，請任命鄭炳炎為僑務委員會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樹人呈，為重慶市警察局秘書李鵠人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

國民政府公報 三

渝字第第六八七號

國民政府公報

訓令

四

渝字第687號

訓令

國民政府訓令 榆文字第三六一號

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，
「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4643號兩開，『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五日轉陳財政部呈請該部將軍械庫收存之軍械，經提出本院第六六三會議決議，修正通過，除由該部照收外，相應抄同該項規則一併兩開，轉陳財政部施行，並請將軍械庫由到處一經附件兩達杏昭，轉陳飭知。』等由。理合簽請監核，卽此為照。」
據此，應即照辦。除飭知外，各行令仰該院妥照，並轉訪財政部照。」

主
任
行
政
院
秘
書
處
中
正
令
行政
院
委
員
會
三
十六
號
三
十三
年
六
月
二
十
四
日

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，
「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4643號兩開，『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由審定准用九六七號兩種，送還航空委員會，至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開印鑑交還，並請將軍械庫收存之軍械，經提出本院第六六三會議決議，修正通過，除由該部照收外，相應抄同該項規則一併兩開，轉陳飭知。』等由。理合簽請監核，卽此為照。」
據此，應即照辦。除飭知外，各行令仰該院妥照，並轉訪財政部照。」

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，
「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4643號兩開，『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由審定准用九六七號兩種，送還航空委員會，至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開印鑑交還，並請將軍械庫收存之軍械，經提出本院第六六三會議決議，修正通過，除由該部照收外，相應抄同該項規則一併兩開，轉陳飭知。』等由。理合簽請監核，卽此為照。」
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，
「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4643號兩開，『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由審定准用九六七號兩種，送還航空委員會，至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開印鑑交還，並請將軍械庫收存之軍械，經提出本院第六六三會議決議，修正通過，除由該部照收外，相應抄同該項規則一併兩開，轉陳飭知。』等由。理合簽請監核，卽此為照。」

禁
令

令

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一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各行政院

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漢文字第三五六五號呈一件，經據財政、交通、教育三部照此政署會議會同者錄存。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，轉呈來移駁案由。主事司員。准予備案。附存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一九號

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各行政院

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漢文字第三五六三號呈一件，經據財政、交通三部照此政署會議會同者錄存。三年歲餘減收，轉呈來鑑核備案由。主事司員。准予備案。附存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

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各行政院

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漢文字第三五六三號呈一件，經據軍政、財政、交通三部照此政署會議會同者錄存。三年歲餘減收，轉呈來鑑核備案由。主事司員。准予備案。附存。此令。

國長

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各行政院

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漢文字第三五六三號呈一件，經據財政部暨財政署田陽、貴縣、梧州三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

國民政府公報

指令

漢文字第七號

國民政府公報

六 淪字第六八七號

國民政府公報令 淳文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義字第第一〇九七七號呈一件，為呈送湖南省察訓所組織規程，請覆核備案由。
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公報令 淳文字第八二三號

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義伍字第第一三四六一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羅城縣三十一年度免

賦表，轉呈案核備案由。
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八二四號

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第一三五六七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天水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，轉呈案核備案由。
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八二五號

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第一三五六七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東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，轉呈案核備案由。
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行 主

11

席 蔣 中 正

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印第六三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六八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、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鎮羅縣三十

年度免賦表，轉呈鑒核備案由。

茲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府指令 漢文印第八三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五八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浙江省景寧縣三十

年度免賦表，轉呈鑒核備案由。

茲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印第六三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七〇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、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湄潭縣三十

二年度免賦表，轉呈鑒核備案由。

茲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主
政
院
院
長
蔣
中
正

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印第六三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令行政院

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一三五六六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靈川縣三十

年度免賦表，轉呈鑒核備案由。

茲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主
政
院
院
長
蔣
中
正

國民政府公報

指令

渝字第六八七號